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正假座香港中環雪廠街2號聖佐治大廈2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商討下列事項：

- 一、 省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會計賬目、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 二、 重選本公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附註四)。
- 三、 考慮委任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為本公司核數師接替退任之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議程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第四及第五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四、 「動議：

-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 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配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股份」) 及作出及授出或須配發股份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董事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 (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 之股本總面值 (因供股 (定義見下文) 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二十；
- (b) (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及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股份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較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時；或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配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規定下之法律或實際問題，或任何香港以外地區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五、 「動議：

(a) 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在其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股份」)；惟本公司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十；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較早者為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時；或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第六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六、 「動議：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作出下列方面之修訂：

(a) 刪除細則第107(A)(vii)條內之「一個特別」字句，並以「一個普通」字句取代；及

(b) 刪除細則第115條內之「特別」字句，並以「普通」字句取代。」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羅炳林

香港，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芳名如下一主席：高富華先生、行政總裁：金佰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利子厚先生、馮葉儀皓女士、薛樂德先生、榮智權先生、非執行董事：貝思賢先生、應侯榮先生、梁國權先生、唐子樑先生、替任董事：梁國輝先生(梁國權先生之替任董事)。

附註：

- 一、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二、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或授權文件，須早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註冊辦事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投票。
- 三、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
- 四、 參照上文第二項有關重選董事事宜，由於薛樂德先生被本公司董事會所委任，彼將與貝思賢先生、應侯榮先生，馮葉儀皓女士將根據本公司細則於大會上輪席告退，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重選該等退任董事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個別表決。有關董事之詳情刊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刊發之通函附錄一，該通函載有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董事會報告書(二零零五年年報第35頁)中錯誤提及唐子樑先生將按本公司細則告退，而金佰利先生(本公司行政總裁)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自願告退，以符合上市規則附件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A4.2條款。查金佰利先生及唐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且獲選連任。故此，按細則唐先生無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金佰利先生亦無須於該大會上自願告退，然而，馮葉儀皓女士將聯同薛樂德先生、貝思賢先生及應侯榮先生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膺選連任。
- 五、 關於上文第四及第五項，董事謹此聲明並無即時計劃發行及購回任何股份。倘一般性授權獲股東批准，則董事將更有靈活性及自由決定於適當時機發行及／或購回股份。獲取該等授權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
- 六、 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說明附註：

細則第107(A)(vii)條及第115條

為使細則符合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3第4(3)段關於罷免董事程序之修訂，董事會(「董事會」)動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第六項特別決議案以修改上述細則第107(A)(vii)及第115條，使股東大會上可以普通決議罷免董事。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